

##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2-12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草案披露，报告期内，华康大药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5、11.03、13.69，江苏百佳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2、6.06、6.86，泰州隆泰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3.26、3.09。同时，江苏百佳惠在 2019 年、2020 年与 2021 年 1-3 月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36.65%、24.88%、17.89%，远高于其他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占比。请公司：（1）补充披露三家标的公司采用现金、银行卡、医保卡等各类结算方式的占比情况，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2）结合所处区域、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三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4）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坏账损失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9 条）**

**（一）补充披露三家标的公司采用现金、银行卡、医保卡等各类结算方式的占比情况，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类结算方式占比情况**

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大药房）和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隆泰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门店零售业务。销售收入主要通过现金、医保卡、银联卡和第三方支付（包括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京东、拼多多、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支付）等方式进行结算，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算金额	占比	结算金额	占比	结算金额	占比
泰州隆泰源	医保款	2,455.87	58.00%	9,868.52	57.85%	9,113.70	58.73%
	第三方支付	1,191.60	28.14%	4,411.81	25.86%	3,072.57	19.80%
	现金	555.61	13.12%	2,582.26	15.14%	3,089.60	19.91%
	银行卡	30.96	0.73%	196.20	1.15%	240.90	1.55%
	小 计	4,234.04	100.00%	17,058.79	100.00%	15,516.77	100.00%
华康大药房	医保款	1,458.30	50.61%	5,031.01	43.24%	5,716.53	50.30%
	第三方支付	931.52	32.33%	4,001.79	34.39%	2,925.52	25.74%
	现金	436.67	15.16%	2,186.33	18.79%	2,558.72	22.51%
	银行卡	54.83	1.90%	417.13	3.58%	164.59	1.45%
	小 计	2,881.32	100.00%	11,636.26	100.00%	11,365.3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通过医保卡结算的比例最高，第三方支付结算的比例呈现逐期增长态势，现金及银行卡结算的比例逐年下降。由此可见，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结算因属于国家政策特定的支付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平稳，而随着顾客支付习惯的变化，第三方支付方式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的现金及银行卡支付，成为主流结算方式之一。

## 2. 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1) 泰州隆泰源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1)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557.02	64.30	2.23
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56.58	18.07	0.63
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1.25	7.07	0.24
兴化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9.72	3.43	0.12
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19.75	2.28	0.08
小 计	824.31	95.15	3.3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93.21	69.54	2.77
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86.02	8.63	0.34
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82.76	8.30	0.33
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30.78	3.09	0.12
兴化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40.22	4.03	0.16
小 计	932.99	93.59	3.73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71.53	62.67	2.69
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26.02	21.09	0.90
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96.26	8.98	0.39
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8.64	2.67	0.11
兴化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9.12	1.78	0.08
小 计	1,041.57	97.19	4.17

(2) 华康大药房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扬中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381.55	50.68	1.53
镇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65.41	21.97	0.66
丹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64.65	21.87	0.66
句容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8.48	2.45	0.07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74	1.56	0.07
小 计	741.83	98.53	2.99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扬中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546.70	62.05	2.19
丹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74.70	19.83	0.70
镇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97.69	11.09	0.39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2.03	3.64	0.26
句容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5.76	1.79	0.06
小 计	866.88	98.40	3.6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扬中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561.92	48.35	2.25
丹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477.63	41.09	1.91
镇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9.59	5.99	0.28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32	2.26	0.21
句容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9.67	1.69	0.08
小 计	1,155.13	99.38	4.73

**(二) 结合所处区域、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三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均位于江苏省，主营业务均为门店医药零售，结算方式以医保卡、第三方支付为主，少部分为现金及银行卡结算。报告期各期末，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 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泰州隆泰源	18.47	16.19	15.47
华康大药房	13.69	11.03	10.95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主营业务均为门店医药零售，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医保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因两家公司分处镇江和泰州，医保结算政策有所不同，导致二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主要应收账款单位的结算周期如下：

公	主要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所处区	医保类	回款周期
---	------------	-----	-----	------

司		域	型	
泰州隆泰源	泰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泰兴市	市医保	次月回款
	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靖江市	市医保	本地消费次月回款；异地消费一年回款
	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泰州市	市医保	本地消费次月回款；异地消费一年回款
	兴化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兴化市	市医保	次次月回款
	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泰州姜堰区	区医保	次次月回款
华康大药房	扬中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扬中市	市医保	预留质保金后次月回款
	镇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镇江市	市医保	预留质保金后次月回款
	丹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丹阳市	市医保	预留质保金后次月回款
	句容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句容市	市医保	预留质保金后次月回款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	-	次次月回款

[注]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即时结算解决方案的第三方管理公司，客户可使用该公司的智慧E保卡到华康大药房进行消费，消费金额一般为次次月结算

由上述表格分析比较可知，华康大药房医保单位均为次月回款，但须预留当年的质保金。泰州隆泰源主要应收账款单位为泰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和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回款周期主要为次月回款，异地消费金额很少。各报告期期末，泰州隆泰源应收泰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和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医保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3.76%、78.16%和 82.37%。剩下三家医保单位回款周期主要为次次月回款，报告期各期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4%、15.42%和 12.78%。泰州隆泰源医保回款周期略慢于华康大药房，但由于泰州隆泰源不需要预留质保金，且销售规模大于华康大药房，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

### （三）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坏账损失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1.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应收账款历史回收和坏账损失情况

##### （1）泰州隆泰源应收账款历史回收和坏账损失情况

泰州隆泰源应收账款主要为医保回款，报告期各期末，泰州隆泰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泰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557.02	557.02			557.02	2.23
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56.58	156.58			156.58	0.63
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1.25	61.25			61.25	0.24
兴化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9.72	29.72			29.72	0.12
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19.75	19.75			19.75	0.08
其他	42.01	42.01			42.01	0.23
小计	866.33	866.33			866.33	3.53

[注]期后回款情况是指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收回情况，下同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泰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93.21	693.21			693.21	2.77
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86.02	86.02			86.02	0.34
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82.76	82.76			82.76	0.33
兴化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40.22	40.22			40.22	0.16
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30.78	30.78			30.78	0.12
其他	63.91	63.91			63.91	0.38
小计	996.90	996.90			996.90	4.12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
------	------	----	------	------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情况	期末余额
泰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71.53	671.53			671.53	2.69
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26.02	226.02			226.02	0.90
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96.26	96.26			96.26	0.39
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8.64	28.64			28.64	0.11
兴化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9.12	19.12			19.12	0.08
其他	30.04	30.04			30.04	0.15
小计	1,071.61	1,071.61			1,071.61	4.32

由上表可知，泰州隆泰源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无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2) 华康大药房应收账款历史回收和坏账损失情况

华康大药房应收账款主要为医保回款，报告期各期末，华康大药房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1年以 内	1-2 年	2年以 上		
扬中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381.55	381.55			307.05	1.53
镇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65.41	165.41			111.94	0.66
丹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64.65	164.65			130.83	0.66
句容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8.48	18.48			9.55	0.07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74	11.74			11.74	0.07
其他	10.99	10.99			10.99	0.07
小计	752.82	752.82			582.10	3.06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期后回	坏账准
------	------	----	-----	-----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款情况	备期末余额
扬中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546.70	546.70			546.70	2.19
丹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74.70	174.70			174.70	0.70
镇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97.69	97.69			97.69	0.39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2.03	32.03			32.03	0.26
句容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5.76	15.76			15.76	0.06
其他	14.13	14.13			14.13	0.03
小计	881.01	881.01			881.01	3.62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扬中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561.92	561.92			561.92	2.25
丹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477.63	477.63			333.71	1.91
镇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9.59	69.59			69.59	0.28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32	26.32			26.32	0.21
句容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9.67	19.67			19.67	0.08
其他	7.16	7.16			7.16	0.06
小计	1,162.29	1,162.29			1,018.37	4.79

华康大药房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已全部收回，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除医保质保金外已全部收回，无坏账损失。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162.29 万元，收回金额 1,018.37 万元，损失金额 143.92 万元。该坏账损失产生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部分门店医保超支刷卡部分，医保局不予回款，华康大药房已于 2020 年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核销。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华康大药房和泰州隆泰源作为老百姓的控股子公司，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老百姓公司保持一致，即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医保款组合、应收企业货款组合及其他组合，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华康大药房和泰州隆泰源，应收账款主要是医保款，而各地医保机构均为国家法定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存管机构，信用基础优良，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医保类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坏账计提充分。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销售结算方式汇总表，检查销售及收款金额；

(2) 了解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主要医保合作单位、应收回款周期等情况；

(3) 统计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检查应收账款前五名期末余额的组成，是否与医保单位的回款周期一致；

(4) 了解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并复核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应收账款历史回收和坏账损失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2)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均执行老百姓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草案披露，报告期内，华康大药房存货占比分别为 35.04%、33.89%和 30.20%，周转率分别为 2.97、2.97 和 3.14；江苏百佳惠存货占比分别为 22.51%、21.83%和 15.60%，周转率分别为 5.13、5.16 和 5.03；泰州隆泰源存货占比分别为 43.36%、44.63%和 31.56%，周转率分别为 15.47、16.19、18.47。请公司：**

**(1) 结合所处区域、业务模式、产品类别等情况，说明三家标的公司存货占比及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存货库龄、近效期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情形，相关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财务顾**

## 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0 条）

（一）结合所处区域、业务模式、产品类别等情况，说明三家标的公司存货占比及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存货周转率基本情况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均位于江苏省，主营业务均为医药门店零售，主要产品类别为中西成药，两者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指标	公司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占比	泰州隆泰源	31.56%	44.63%	43.36%
	华康大药房	30.20%	33.89%	35.04%
存货周转率	泰州隆泰源	3.09	3.26	3.53
	华康大药房	3.14	2.97	2.97

### 2. 存货占比及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 （1）存货占比差异原因分析

泰州隆泰源存货占比高于华康大药房，主要是因为华康大药房的门店主要是通过门店受让或收购取得，取得成本较高，而泰州隆泰源主要为自己新开门店，成本较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华康大药房陆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7家门店，支付承租费用877.03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19年华康大药房收购镇江市华康开泰大药房有限公司，确认商誉499.15万元。由于华康大药房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占比相对较高，故拉低了存货的占比，导致华康大药房存货占比略低于泰州隆泰源。

#### （2）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分析

泰州隆泰源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华康大药房，主要是受门店规模及管理效率影响，泰州隆泰源的单店收入略高于华康大药房，而单店库存金额与华康大药房基本一致，故泰州隆泰源的存货周转率略高。单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泰州隆泰源	单店平均库存	42.41	46.07	55.32
	单店平均收入	54.93	225.34	246.37

华康大药房	单店平均库存	42.31	43.39	48.69
	单店平均收入	53.56	215.85	220.25

**(二) 结合存货库龄、近效期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情形,相关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作为老百姓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执行老百姓的存货跌价政策,即总体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

同时,老百姓对各子公司商品的采购和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尤其对药品类别、有效期、退换货条款进行了严格管控。对于接近近效期小于6个月的商品,老百姓会通过降价促销和与供应商谈判进行换货等,降低处于近效期的商品库存。因此,老百姓的药品库存销售和管理情况良好,处于滞销的商品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隆泰源近效期商品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年3月31日

单位:元

距效期月份	近效期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跌价金额
一个月	146.03	100%	146.03
二个月	611.11	50%	305.56
三个月	2,655.41	50%	1,327.71
四个月	4,707.74	20%	941.55
五个月	15,669.15	20%	3,133.83
六个月	15,470.03	20%	3,094.01
合计	39,259.47		8,948.69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距效期月份	近效期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跌价金额
二个月	45.82	50%	22.91
三个月	284.34	50%	142.17

四个月	7,847.16	20%	1,569.43
五个月	10,020.96	20%	2,004.19
六个月	15,456.09	20%	3,091.22
合计	33,654.37		6,829.92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距效期月份	近效期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跌价金额
一个月	548.72	100%	548.72
二个月	855.73	50%	427.87
三个月	30,291.24	50%	15,145.62
四个月	2,390.97	20%	478.19
五个月	10,267.58	20%	2,053.52
合计	44,354.24		18,653.92

## 2. 华康大药房近效期商品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年3月31日

单位：元

距效期月份	近效期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跌价金额
二个月	13,117.44	50%	6,558.72
三个月	14,735.31	50%	7,367.66
四个月	29,550.94	20%	5,910.19
五个月	34,378.27	20%	6,875.65
六个月	72,672.70	20%	14,534.54
合计	164,454.66		41,246.76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距效期月份	近效期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跌价金额
已过期	1,403.79	100%	1,403.79
一个月	1,461.74	100%	1,461.74
二个月	9,239.69	50%	4,619.85
三个月	13,886.89	50%	6,943.45

四个月	14,256.97	20%	2,851.39
五个月	23,992.85	20%	4,798.57
六个月	39,116.06	20%	7,823.21
合计	103,357.99		29,902.00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距效期月份	近效期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跌价金额
三个月	22,174.81	50%	11,087.41
四个月	7,198.00	20%	1,439.60
五个月	12,981.78	20%	2,596.36
六个月	3,998.68	20%	799.74
合计	46,353.27		15,923.11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了解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所处区域、业务模式、产品类别、公司规模等信息，对其进行比较分析；

(2) 获取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效期数据，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测算和复核；

(3) 以抽样方式，对存货进行抽盘和现场检查，观察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存货占比及存货周转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其经营的实际情况。

(2)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的存货周转较快，商品滞销情况很少，期末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草案披露，报告期内，华康大药房归母净利润为 750.77 万元、1,041.83 万元和 110.39 万元，江苏百佳惠归母净利润为 873.32 万元、1,032.49 万元和 97.95 万元，2021 年 1-3 月下滑明显，同期营业收入则相对稳定；泰州隆泰源经营性现金流为-412.95 万元、2352.49 万元和-489.59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33.98%、34.17%和 39.46%，增长较快，华康大药房和江苏百佳惠的毛利率则相对稳定。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江苏百佳惠和泰州隆泰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和 69.03%，较上一年度有较大提升。请公司：（1）补充披露华康大药房和江苏百佳惠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影响因素目前是否已消除；（2）泰州隆泰源销售毛利率增长较快、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江苏百佳惠和泰州隆泰源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大幅上升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1 条）

（一）补充披露华康大药房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影响因素目前是否已消除

华康大药房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受销售毛利率和费用变动的影

响。一方面，受供应商返利和营销服务费波动的影响，华康大药房 2021 年 1-3 月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根据行业惯例，医药连锁企业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当采购或销售量达到一定标准后，将按采购或销售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返利；同时，医药连锁企业对外提供信息咨询、宣传推广等服务，会收到一定的营销服务费。受各年度医药市场行情变动的影

响，公司采购量和销售量存在波动。同时不同供应商的促销活动及其规模等经常会出现季节性、临时性调整，因此各个期间收到的返利和营销服务费金额存在波动。2020 年华康大药房全年的返利金额为 520.91 万元（返利金额系根据华康大药房营业收入\*相应返利比例（4%-5%）确定，返利比例在本公司正常返利比例范围内），营销服务费收入为 231.84 万元。相比 2021 年第一季度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华康大药房 2021 年 1-3 月费用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 2021 年 1-3 月华康大药房人员数量增加、员工提薪等原因导致薪酬水平增加。同时，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对员工社保进行了减免，而 2021 年 1-3 月无社保减免。与 2020 年一季度同期相比，华康大药房相关损益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差异金额
商品销售毛利	962.00	949.00	13.00
营销服务费收入	20.66	5.19	15.47
返利	-50.85	-52.79	1.94

期间费用	847.90	774.06	73.84
其中：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351.92	320.29	31.64
社保及公积金	66.58	27.87	38.71
净利润	110.39	152.36	-41.98

由上表可知，2021年1-3月华康大药房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1.98万元，主要是受员工薪酬增加以及2020年一季度存在社保减免的影响。而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低于2020年季度净利润平均数，主要是受全年返利及营销服务费季节性、临时性波动的影响。

## （二）泰州隆泰源销售毛利率增长较快、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销售毛利率分析

泰州隆泰源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门店商品销售，同时还存在部分营销服务费。营销服务费主要是对外提供信息咨询、宣传推广等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泰州隆泰源营业成本主要是结转门店商品销售成本，同时泰州隆泰源收到供应商返利冲减营业成本。报告期内泰州隆泰源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84.90	16,674.97	14,782.18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4,072.05	16,373.08	14,524.21
营销服务费	212.84	301.89	257.96
营业成本	2,594.08	10,977.95	9,759.80
其中：商品销售成本	2,756.33	11,363.12	9,996.69
供应商返利	-162.25	-385.16	-236.89
综合毛利率	39.46%	34.17%	33.98%

剔除营销服务费及供应商返利的影响，泰州隆泰源商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4,072.05	16,373.08	14,524.21
商品销售成本	2,756.33	11,363.12	9,996.69

商品销售毛利率	32.31%	30.60%	31.17%
---------	--------	--------	--------

泰州隆泰源商品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2021年1-3月略有增长，主要系泰州隆泰源为不断优化商品结构，逐步提高高毛利商品销售比例，从而拉高整体毛利率。

营销服务费和供应商票折在报告期各期存在较大波动，主要是由于供应商的商品品种数量、陈列方式、促销活动形式及规模等经常出现季节性、临时性调整，各个季度之间存在不确定性。

## 2.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

报告期各期，泰州隆泰源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受老百姓公司资金归集、新租赁准则及仓库库存增加的影响。

### (1) 资金归集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根据老百姓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资金集中统一调度管理办法”，子公司需按要求将资金归集至老百姓公司，其营运所需资金再由老百姓公司统一支付或向其拨付。由于资金归集是从营运角度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故老百姓各子公司在现金流量表中均在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另一方面，泰州隆泰源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21年1-3月，该项支出金额为216.45万元。而2020年支付租金的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9	2,352.49	-412.95
与老百姓公司往来净额	1,198.03	-500.00	1,000.00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16.45		
剔除资金归集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后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91.99	1,852.49	587.05

### (2) 仓库库存增加的影响

2019年度，泰州隆泰源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少，主要系2019年末泰州隆泰源仓库库存较2018年增加，从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由于2019年的春节



较早，在 2020 年 1 月份，仓库及门店均有提前备货。另为满足门店扩展的需求，仓库备货增加。同时，2020 年泰州隆泰源销售额较 2019 年增加 11.35%，经营性现金流相应增加。

### （三）泰州隆泰源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泰州隆泰源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 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益丰药房	53.81%	55.35%	48.68%
一心堂	49.60%	38.03%	42.28%
大参林	62.74%	54.81%	50.05%
老百姓	67.07%	57.41%	60.96%
泰州隆泰源	69.03%	59.94%	56.45%

报告期各期末，泰州隆泰源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5%、59.94%、69.03%，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泰州隆泰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由于泰州隆泰源签订的租赁合同租期较长，部分合同租期为 5 年以上，故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增幅较大，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与泰州隆泰源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泰州隆泰源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波动的原因；与华康大药房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华康大药房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

(2) 获取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营销服务费台账及返利台账或明细表，并与账面金额核对，分析和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3) 抽查大额返利和营销服务费，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入账凭证及后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单据，核查对方单位、入账金额等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4) 获取华康大药房报告期各期费用明细，对各期费用进行波动分析；

(5) 获取泰州隆泰源报告期各期 TOP100 产品明细，对各期主要产品构成及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6) 对泰州隆泰源资产和负债的构成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对比，分析泰州隆泰源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华康大药房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受供应商返利和营销服务费以及费用增加的影响，供应商返利和营销服务费受全年采购量或销售量的影响，各个季度之间存在不确定性。费用增加主要是 2020 年疫情减免和 2021 年人员薪酬增加导致，该影响具有持续性。

(2) 泰州隆泰源销售毛利率增长较快、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及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具有合理的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草案披露，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三家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14.18%、3.96%和 17.43%，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43.4%、46.2%和 39.36%，主要为集团往来款、电子钱包、代付代垫款项、员工借支等。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相关明细的具体构成，包括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及具体背景，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2 条）**

### （一）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

#### 1. 泰州隆泰源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泰州隆泰源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老百姓公司内部往来款和电子钱包，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交易对方	金额	形成时间	形成背景	是否资金占用
老百姓公司内部往来款	老百姓公司	500.00	2020 年 8 月	老百姓公司资金归集	否
	老百姓公司	800.00	2021 年 1 月	老百姓公司资金归集	否
	老百姓公司	398.03	2021 年 2 月	老百姓公司资金归集	否
电子钱包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27	2021 年 1-3 月	拼多多 2021 年 1-3 月销售，公司暂未提现	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1.32	2021 年 1-3 月	京东商城 2021 年 1-3 月销售，公司暂未提现	否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9.70	2021 年 3 月 31 日	微信收款额	否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1	2021年3月25日-31日	饿了么收款额	否
	其他电商平台	4.58	2021年3月	有赞商城、美团等平台销售形成	否
门店备用金、员工借支及代垫款项	门店备用金	11.76	各年新开门店时形成	用于门店找零等	否
	员工借支	2.52	2021年3月	区域行政人员借支用于缴纳水电费、房屋税金等	否
	代垫款项	15.90	2021年3月	代员工支付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否
押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	京东商城入驻押金	否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	2021年	拼多多入驻押金	否
	泰兴市万达广场等	7.95	2018年-2021年	物管费押金、质量保证金等	否
其他	其他	5.93	2018年-2021年		否
合计		1,827.47			

## 2. 华康大药房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康大药房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老百姓公司内部往来款和电子钱包，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交易对方	金额	形成时间	形成背景	是否资金占用
老百姓公司内部往来款	老百姓公司	600.00	2020年8月	老百姓公司资金归集	否
	老百姓公司	400.00	2021年2月	老百姓公司资金归集	否
电子钱包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7	2021年3月	饿了么收款额	否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67	2021年3月	美团收款额	否
	兴业银行聚合移动支付	8.58	2021年3月31日	微信、支付宝收款额	否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0.14	2021年	财付通收款额	否
门店备用金、员工借支及代垫款项	门店备用金	5.32	各年新开门店时形成	用于门店找零等	否
押金	扬中农商行建设桥支行	1.89	2020年	办理POS机押金	否
	中国电信扬中分公司	0.02	2018年	办理网络押金	否
其他	个人部分社保	1.03	2021年3月	个人部分社保下月工资	否

				中扣回	
合 计		1,032.92			

### 3. 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性质说明

#### (1) 老百姓公司内部往来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2.92 万元、1,827.47 万元，主要为与其母公司老百姓公司的往来款。泰州隆泰源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老百姓公司往来款 1,698.03 万元，占比 92.92%。华康大药房应收老百姓公司往来款 1,000.00 万元，占比 96.81%。

与老百姓公司往来款的形成原因为：根据老百姓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资金集中统一调度管理办法”，子公司需按要求将资金归集至老百姓公司本部，其营运所需资金再由老百姓公司统一支付或向其拨付。资金归集主要是为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从整个集团的角度对资金进行统筹筹划，以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内母子公司资金往来不构成资金占用。

#### (2) 电子钱包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应收电子钱包款项余额，系第三方支付形成，具体包括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京东、拼多多、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支付。应收电子钱包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不构成资金占用。

### (二) 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

#### 1. 泰州隆泰源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泰州隆泰源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老百姓公司内部往来款、应付房租及押金等，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交易对方	金额	形成时间	形成背景	是否资金占用
往来款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228.00	2021 年	应付丰沃达款项	否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306.56	2020 年	应付丰沃达款项	否
	李德宏	94.79	2017 年	收购前与股东往来余额	否
应付房屋租赁费	总部、文江店、府前店等门店房东	90.32	2021 年	根据租赁合同付款时点应付未付租金，主要是合同付款周期变	否

				更导致	
应付质押 金和房租 押金	顾亚礼	40.80	2021年	加盟店库存押金	否
	徐彬	15.60	2021年	加盟店库存押金	否
	朱莉莉	15.00	2021年	加盟店库存押金	否
	房屋转租承租方	26.97	转租时形成	转租房租及水电押金	否
应付门店 装修款	泰州创之艺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13.59	2021年	新开门店或重装门店 装修工程款	否
	泰兴市浩鑫装潢 经营部	3.39	2021年	新开门店或重装门店 装修工程款	否
	泰兴市弘旭装饰 设计有限公司	3.21	2021年	新开门店或重装门店 装修工程款	否
其他	其他	9.07	2021年	应付咨询费、商务卡 服务费等	否
合 计		2,847.30			

## 2. 华康大药房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华康大药房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老百姓公司内部往来款、应付房租及押金等，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交易对方	金额	形成时间	形成背景	是否资金占用
往来款	丰沃达医药物流 (湖南)有限公司	1,463.99	2021年	应付丰沃达款项	否
	丰沃达医药物流 (湖南)有限公司	61.09	2020年	应付丰沃达款项	否
应付质押 金和房租 押金	房屋转租承租方	6.00	转租时形成	转租房租及水电押 金	否
	扬中是久光电子 灯具有限公司	0.06	2018年	供应商质保金	否
预提费用	其他	55.03	2021年	应付咨询费、商务卡 服务费等	否
合 计		1,586.17			

## 3. 其他应付款主要款项性质说明

### (1) 与丰沃达医药的往来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47.30万元、1,586.17万元，主要为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丰沃达医药的往来款。泰州隆泰源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丰沃达医药的往来款为2,534.56万元，占比89.02%。华康大药房应付丰沃达医药的往来款为1,525.08万元，占比96.15%。

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对丰沃达医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向丰沃达医药拆借款项支付供应商货款形成的。该业务主要系老百姓公司从集团层面对公司的资金进行有效管理,以降低融资成本,不构成资金占用。

### (2) 泰州隆泰源与李德宏的往来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泰州隆泰源应付李德宏 94.79 万元。李德宏系泰州隆泰源创始股东之一,前期存在与泰州隆泰源的往来余额。2017 年 11 月,老百姓公司收购泰州隆泰源 51%股权时,泰州隆泰源应付李德宏 268.47 万元,该笔款项在收购后每年陆续归还,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泰州隆泰源应付李德宏款项已全部归还。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了解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

(2) 获取老百姓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了解资金归集及票据拆借的具体原因,检查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是否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

(3) 核实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性质,获取与主要往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泰州隆泰源和华康大药房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妍 之赵妍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雅 之周雅印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